

委託金融機構撥款(退還押標金)申請書

(※本申請單為無法到場領回押標金票據時，方需填寫，並請一併裝入標封內)

一、本人(公司)參加「宜蘭縣宜蘭市公所標租代管國有不動產」投標，
倘未得標或廢標，因故未能親自辦理押標金退還手續，特委請宜
蘭縣宜蘭市公所將該押標金撥入本人(公司)於：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	局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—□	帳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—□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銀行	(填入金融機構名稱)	
帳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※欄位若有多餘，請空白。	

開設之帳戶內，完成退還程序。

二、上附存款行庫、戶名、帳號等明細資料，如因填報錯誤，致貴機關所退還之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，由本人(公司)自行負責。

三、本件轉撥如有電匯費用或手續費等相關費用，本人(公司)同意自押標金中扣繳。

此 致

宜蘭縣宜蘭市公所

委託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法人登記字號：

住址(設籍地)：

通訊處：

負責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請蓋投標
原用印章

請蓋投標
原用印章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